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考核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一、考核項目		考 評 內 容			
1、	教學				
2、	訓輔				
3、	服務				
4、	品德生活				
5、	處理行政				
二、面談紀錄					
三、重大優劣事蹟					
四、具體建議					
五、單位主管評語					
考核參考標準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、二、三款規定。(參背面)					
單位主管 考評簽章		校長綜合 考評簽章			

備註：本表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

法規名稱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

第 4 條

- 1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
- 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 - (二)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
 - 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
 - (四)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 - (五) 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
 - 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
 - (七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 - 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
- (一) 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
 - (二)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
 - (三)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
 - (四)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 - (五) 品德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
- (一) 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。
 - (二)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 - (三) 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 - 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 - (五) 品德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 - (六)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 - (七)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- 2 另予成績考核，列前項第一款者，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前項第二款者，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前項第三款者，不予獎勵。
- 3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- 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，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。
- 5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- 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
 - 二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 - 三、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